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蔡召集人智賢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劉委員景平、蔡委員智賢、陳委員國隆、林委員金樹、
陳委員秋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委員金樹於討論本案前已離席迴避

案由：推薦林金樹教授為本校 105 年特聘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4 年 8 月 20 日函辦理如附件 P1。
- 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摘錄如附件 P3~P4）第七點：每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名額上限，為總名額扣除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之人數，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未滿教授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共 30 人，得推薦特聘教授 3 人，目前本院特聘教授 2 人，得再推薦特聘教授一人。
- 三、經森林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林金樹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五）項規定，推薦林老師為本校 105 年特聘教授，會議紀錄如附件 P2。
- 四、林金樹教授推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P7~P50。

決議：

- 一、經學審委員審慎審議結果，林金樹教授教學總分為 546.12、研究總分為 777.78、服務總分為 728。
- 二、森林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林金樹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五）項規定，推薦林老師為本校 105 年特聘教授。惟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與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款「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表現特優，

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之條文中無相關要件以判斷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表現特優，建議依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項規定，推薦林金樹教授為本校 105 年特聘教授。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院學審小組

案由：建議確定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款及第六款條文內文字的定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款「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建議學術研究部分 600（含）分以上為特優，作為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款中「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表現特優，…」之要件。
- 二、第六款規定「教學表現特優（含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括弧內「含」的語意有且-「教學表現特優且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與或-「教學表現特優或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之解釋。建請院教評做統一解釋。

決議：提送院教評會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